|  |  |  |  |  |
| --- | --- | --- | --- | --- |
| 职责目录 | | | | |
| （天津市河东区少年宫）职责目录 | | | | |
| 序号 | 主要  职责 | 职责事项 | |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1 | 实施对少年宫教学工作管理 | 1.1 | 对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 3 |
| 1.2 |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 4 |
| 1.3 | 对学校招生收费工作的管理 | 5 |
| 2 | 实施对少年宫德育工作的管理 | 2.1 | 学校推荐河东区优秀艺术教育工作者工作 | 6 |
| 3 | 少年宫对教师的管理 | 3.1 | 教师的培训工作 | 7 |
| 3.2 | 教师的考核工作 | 8 |
| 3.3 | 对教师的奖励 | 9 |
| 3.4 | 对教师的惩处 | 10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目录 | | | | |
| （天津市河东区少年宫）职责目录 | | | | |
| 序号 | 主要  职责 | 职责事项 | |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4 | 实施对少年宫安全工作的管理 | 4.1 | 少年宫安全工作管理 | 11 |
| 4.2 | 少年宫消防安全工作管理 | 12 |
| 5 | 实施对校舍的安全管理 | 5.1 | 对学校校舍使用的安全管理 | 13 |

|  |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
| (对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信息表 | | |
| 序号 | 1.1 |
| 名称 | 对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2月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河东区少年宫培训部 |
| 职责边界 | 全区民办教育机构 |
| 运行流程 | 学习——制定方案——实施职责 |
| 运行要件 | 1.评估总结，文件材料。  2.影像材料 |
| 责任事项 | 1.少年宫培训部聘任的教师必须具备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  2.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评估检查。  3.接受行政部门对学校依法办学行为的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监督方式 | 电话：24328500  邮箱：hdqsngpxb@163.com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华龙道78号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
|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信息表 | | |
| 序号 | 1.2 |
| 名称 |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 第六章第四十一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河东区少年宫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河东区教育局成教科 |
| 运行流程 | 学习——制定方案——实施职责 |
| 运行要件 | 1.学习文件，制定方案，落实职责。  2.招生简章，备案表。 |
| 责任事项 | 1.民办学校制定招生简章和广告。  2.向区教育局进行备案。  3.存档备查。 |
| 监督方式 | 电话：24328500  邮箱：hdqsngpxb@163.com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华龙道78号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
| (对学校招生收费工作的管理)信息表 | | |
| 序号 | 1.3 |
| 名称 | 对学校招生收费工作的管理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物价局【津价费】441号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发票管理规定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河东区少年宫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河东区教育局成教科 |
| 运行流程 | 学习——制定课表——实施职责 |
| 运行要件 | 制定课表、档案材料 |
| 责任事项 | 1.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财务财产管理制度健全，使用税务局规定票据。  2.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办学层次与范围，规范办学，按照物价部门备案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执行一生一票制度，收费人员持证上岗。  3.制定详实的培训部工作计划，内含组织、协调、招生方案、课表教师的安排等，加大对招生收费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4.进一步完善招生收费系统，提高现代化办学条件，更好的服务社会服务家长。 |
| 监督方式 | 电话：24328500  邮箱：hdqsngpxb@163.com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华龙道78号 |

|  |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
| (学校推荐河东区优秀艺术教育工作者)信息表 | | |
| 序号 | 2.1 |
| 名称 | 学校推荐河东区优秀艺术教育工作者 |
| 法定依据 | 1.《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2.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7】32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河东区少年宫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河东区少年宫 |
| 运行流程 | 制定方案——发布——评审——公示——表彰 |
| 运行要件 | 推荐表、各种证书复印件 |
| 责任事项 | 1.发布方案；  2.接受申报，告知受理与否；  3.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  4.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有举报的，须调查核实）；  5.实施表彰。 |
| 监督方式 | 电话：24328500  邮箱：hdqsngpxb@163.com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华龙道78号 |

|  |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
| (教师的培训工作)信息表 | | |
| 序号 | 3.1 |
| 名称 | 教师的培训工作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河东区少年宫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河东区少年宫 |
| 运行流程 | 制定方案——发布——培训——总结 |
| 运行要件 | 培训方案、培训材料、考核、培训总结 |
| 责任事项 | 1.发布方案；  2.组织报名；  3.组织培训；  4.考察考核；  5.总结归档。 |
| 监督方式 | 电话： 24328500  邮箱：hdqsngpxb@163.com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华龙道78号 |

|  |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
| (教师的考核工作)信息表 | | |
| 序号 | 3.2 |
| 名称 | 教师的考核工作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二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第二十三条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2.津人社局发【2012】66号文件，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河东区少年宫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河东区少年宫 |
| 运行流程 | 制定方案——发布——述职——确定等次——公示 |
| 运行要件 | 个人考核表、汇总表 |
| 责任事项 | 1.发布方案；  2.总结考核；  3.民主推优；  4.公示结果。 |
| 监督方式 | 电话：24328500  邮箱：hdqsngpxb@163.com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华龙道78号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
| (对教师的奖励)信息表 | | |
| 序号 | 3.3 |
| 名称 | 对教师的奖励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河东区少年宫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河东区少年宫 |
| 运行流程 | 制定方案——发布——评审——公示——表彰、奖励 |
| 运行要件 | 业绩报告、获奖材料、推荐表 |
| 责任事项 | 1.发布方案；2.组织评审；  3.公示结果；4.实施奖励。 |
| 监督方式 | 电话：24328500  邮箱：hdqsngpxb@163.com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华龙道78号 |

|  |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
| (对教师的惩处)信息表 | | |
| 序号 | 3.4 |
| 名称 | 对教师的惩处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七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河东区少年宫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河东区少年宫 |
| 运行流程 | 制定方案——发布——调查核实——实施处罚 |
| 运行要件 | 师德承诺书、师德自查表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2.发布方案；  3.调查核实；4.实施处罚。 |
| 监督方式 | 电话：24328500  邮箱：hdqsngpxb@163.com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华龙道78号 |

|  |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
| (少年宫安全工作管理)信息表 | | |
| 序号 | 4.1 |
| 名称 | 少年宫安全工作管理 |
| 法定依据 | 1.《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五条　学校应当按照本办法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遵守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校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2.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  3.天津市学校安全条例  4.天津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标准细则实施方案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河东区少年宫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河东区少年宫 |
| 运行流程 | 学习法律法规——制定制度——安全检查反馈——整改落实——机构评估——记录存档 |
| 运行要件 | 少年宫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制度、预案，工作记录 |
| 责任事项 | 1. 制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 自查整改； 3. 建立档案； 4. 接受上级部门检查 |
| 监督方式 | 电话：24328500  邮箱：hdqsngpxb@163.com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华龙道78号 |

|  |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少年宫消防安全工作管理)信息表 | | |
| 序号 | 4.2 |
| 名称 | 少年宫消防安全工作管理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2.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  3.天津市学校安全条例  4.天津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标准细则实施方案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河东区少年宫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河东区少年宫 |
| 运行流程 | 学习法律法规——制定制度——检查反馈——整改落实——机构评估——记录存档 |
| 运行要件 | 少年宫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制度、预案、工作记录 |
| 责任事项 | 1. 制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 自查整改； 3. 建立档案； 4. 接受上级部门检查。 |
| 监督方式 | 电话：24328500  邮箱：hdqsngpxb@163.com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华龙道78号 |

|  |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 | | |
| （对少年宫校舍安全使用的管理）信息表 | | |
| 序号 | 5.1 |
| 名称 | 对少年宫校舍安全使用的管理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2.《市教委等十六部门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天津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津教委〔2015〕12号）  3.《天津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校舍管理规定》（津政办发【2013】89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河东区少年宫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河东区少年宫 |
| 运行流程 | 1.鉴定——维修  2.排查——维修——上报 |
| 运行要件 | 1.鉴定报告；  2.维修计划；  3.设计方案、工程预算、工程量单、会议记录、审核报告、合同。 |
| 责任事项 | 1.检查校舍有无破损、歪斜等安全事项  2.发现问题及时抢险维修并与上级部门联系  3.隔离危险建筑，保证人员安全  4.根据房屋鉴定标准按时鉴定 |
| 监督方式 | 电话：24328500  邮箱：hdqsngpxb@163.com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华龙道78号 |